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和县) 应急罚〔2025〕40 号

被处罚单位: 和田县鑫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3221MA77HWTN92)

地址: 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巴勒马斯村

邮政编码: 84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梁小锋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529296792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 年 10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和田县鑫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
发现:

1.翻斗车(新 R·26685)司机麦麦提阿西木·如则尼亚孜下车时未佩戴安全帽、配电室作业人员
希尔艾力·麦麦提敏(653224200108200234)未佩戴安全帽,传送皮带作业人员艾比布拉·阿卜
都拉(653221196408100413)未佩戴安全帽,安全绳;

2.电焊作业人员阿卜杜力艾则孜·吾拉木(653201197602042092)没有电焊作业证(特种作业操
作证)。

1.此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
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决定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麦麦提阿西木·如则尼亚孜,希尔艾
力·麦麦提敏,艾比布拉·阿卜都拉三人批评教育,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;

2.此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(一)款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七)项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(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壹万元整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, 账号 301538142920000463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2页